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且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陳素芬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在香港接收須送達本公司的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須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其章程文件所規限，而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章程文件若干部分及公司法有關部分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按每0.01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本公司已進行如下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蔡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足股份予瑞亨環球；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代價2新加坡元將SH Integra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錦峰創投，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予瑞亨環球結算；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太按代價1新加坡元將DRC Engineering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創添，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予瑞亨環球結算；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及蔡太按代價1新加坡元將於CS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及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予瑞亨環球結算；

- (f)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設額外[編纂]，使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及
- (g)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根據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本公司分別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均已悉數繳足或入賬為悉數繳足，而[編纂]將仍未發行。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法定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發行實際上將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上述者及本文件「股本」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各節所提述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於[編纂]生效)及細則；
- (b) 以增設額外[編纂](在所有方面應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方式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編纂]；及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之相同條件後：
 - (i) [編纂]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本附錄「D. 購股權計劃」一段所載的主要條款，且授權董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

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於[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編纂]及買賣；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金額中的[編纂]屆時將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或按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以及授權董事進行資本化發行，而有關分配以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在各方面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經擴大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惟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者除外。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及
- (vi) 待上文(iv)及(v)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4.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按零代價轉讓予蔡先生；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錦峰創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同一類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錦峰創投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創添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同一類別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一股賬列作繳足創添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d)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松益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股同一類別每股面值 1 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一股入賬列作繳足松益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零代價轉讓一股未繳足股份予瑞亨環球；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按代價 2 新加坡元將 SH Integra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錦峰創投，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 [編纂] 予瑞亨環球結算；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太按代價 1 新加坡元將 DRC Engineer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創添，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 [編纂] 予瑞亨環球結算；及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蔡先生及蔡太按代價 1 新加坡元將於 CSH Developmen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及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 [編纂] 予瑞亨環球結算。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上文「4. 重組」一段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包含與購回股份有關的資料，其中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文件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在聯交所 [編纂] 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擬進行的所有股份（須為繳足股份）購回，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唯一股東已將購回授權授予董事，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是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時間屆滿：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有關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自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其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購回股份。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撥付。在遵循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購回股份資金亦可自本公司股本撥付。

(d)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總數至多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此外，倘

購買價超過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亦不得從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e)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f) 暫停購回

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b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的限期，或公佈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披露有關回顧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如適用）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h)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i)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j)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k)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編纂]（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的購買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接納權，據此，SH Integrated 提呈出售及 CSH Development 同意購買位於 18 Kaki Bukit Place,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6196 的一處物業，代價為 6,700,000 新加坡元；
- (b) 蔡先生（作為賣方）、錦峰創投（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蔡先生同意按代價 2 新加坡元轉讓 SH Integra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錦峰創投，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 [編纂] 予瑞亨環球結算；
- (c) 蔡太（作為賣方）、創添（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蔡太同意按代價 1 新加坡元轉讓 DRC Engineer 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創添，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 [編纂] 予瑞亨環球結算；

(d) 蔡先生及蔡太(作為賣方)、松益(作為買方)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蔡先生及蔡太同意按代價1新加坡元將於CSH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松益，乃透過本公司按蔡先生及蔡太指示配發及發行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編纂]予瑞亨環球結算。

(e) 彌償契據；



(f) 不競爭契據；及

(g)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商標編號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A 	303761479	SH Integrated	35、37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 四月二十八日
B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shilimited.com	SH Integrated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二十一日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分別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附註)	好倉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由瑞亨環球持有。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瑞亨環球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瑞亨環球股份數目	佔瑞亨環球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瑞亨環球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該等股份由瑞亨環球持有。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分別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倉位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瑞亨環球	實益擁有人	[編纂] ^(附註1)	好倉	[編纂]%
蔡太	配偶權益	[編纂] ^(附註2)	好倉	[編纂]%

附註：

- 1 瑞亨環球的已發行股本由蔡先生及蔡太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先生被視為於瑞亨環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蔡太為蔡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太被視為於蔡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協議詳情

全體執行董事蔡先生及Joe Lim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彼等各自的基本薪金(服務協議開始日期後一年可由董事酌情作出年度增加)。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上述各項薪酬均由本公司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和責任、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輪席退任的條文。

4. 董事薪酬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總額及授出之實物利益分別約為900,000新加坡元、1,100,000新加坡元、1,300,000新加坡元及300,000新加坡元。
- (ii)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預計將約為616,000新加坡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於聯交所[編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如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執行董事	新加坡元
蔡先生	360,000
Joe Lim 先生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Peck Hoon 女士	21,000
卓思穆先生	21,000
沈俊峰先生	21,000

- (vi)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佣金、費用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與重組有關所進行的交易或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且不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ii)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iii) 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編纂]；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獲得購股權之任何投資實體。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即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新加坡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編纂]須被使用為[編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大綱，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發行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發行日期為早先

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發生有關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後，或已就關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價敏感事件作出本集團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發售並已於必需會議上獲所需股份持有人人數同意，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隨後（但直至獲本公司通

知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其將失效)全部或其後任何時間及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指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日向本公司發出)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3) 上文 (iii) 及 (iv) 分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bb) 必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使各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比例；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符合上文 (bb) 及 (cc) 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 (xx) 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 或 (xvii) 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 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 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因承授人已承認其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或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呈請破產或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基於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 (f) (xv) 分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承認違反 (xxi) 分段日期；或
- (h) (xix) 分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日期。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bb)**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編纂] 及買賣；
- (b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經唯一股東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編纂]已發行股份10%) [編纂] 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佔[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e)），以就（其中包括）直接或間接因或基於下列情況所賺取的任何收入、應計的溢利、收取的盈利、進行的交易或發生或視作發生的任何事項、事宜或事件而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有關的任何申索以及由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一節所披露在[編纂]之日或之前存在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監管及法定不合規事項的任何負債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不太可能會產生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索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編纂]。

4. 開辦費

本公司的開辦費約為[編纂]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a) 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現金、證券、款項或提供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LPP Law Corporation	新加坡法律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Ipsos Pte. Ltd.	獨立市場調查專家
Axcel Safety Audit Pte. Ltd.	獨立安全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編纂]的詳情

[編纂]的詳情載列如下：

[編纂]

10. [編纂]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編纂][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編纂]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1. 雙語[編纂]

本文件及[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如本文件及[編纂]的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並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佣金（惟支付分包商則除外）；及
 - (iv)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始人、管理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h)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i) 概無影響香港境內及境外的溢利匯出或資本回流的限制。